

## 关于惠州市源茂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源茂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源茂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田头工业区博园路729号，本次改扩建拟在不改变现有总产能的前提下，在现有厂区内对生产厂房及生产设备进行拆除重建，废覆铜板及边角料处理量由18000吨/年减少至2000吨/年，新增16000吨/年的废电路板的回收处理，其中15000吨/年为不含电子元器件、芯片、插件、帖脚等的废印刷电路板及边角料类，1000吨/年为电路板在裁板、打磨、钻孔等物理加工过程产生的钻孔粉、锣边粉等，采用“湿法破碎、水力摇床分离”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回收金属铜粉，并将分离产生的非金属粉在厂内制作免烧砖。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

按照报告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收集及治理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制作免烧砖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限值二者较严值。

采取围蔽、水喷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及污染控制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二者较严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脱水废水、1#厂房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回用于湿法破碎、水力摇床用水，不外排；2#厂房地面清洗废水、制砖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免烧砖配料用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树脂粉、废树脂沉渣经处理后在厂内进行免烧砖生产，实现综合利用；废弃除尘布袋、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油桶等列入《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应根据免烧环保砖产品去向合理调整产能，强化环境管理，不能及时处置的废树脂粉等在厂区暂存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得超期限存放、擅自倾倒、堆放。不得私自接收并处理处置外来废树脂粉。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泄漏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污染物。

（七）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广东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